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等级测评服务认证收费管理规定

公三所认[2023]07号

为规范机构等级测评服务认证收费行为，促进等级测评服务认证业务开展，特制定本规定。

一、收费依据

- 等级测评服务认证收费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相关规定；
- 等级测评服务认证收费类目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放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99】的精神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的要求编制。

二、收费标准

1、等级测评服务认证收费项目由以下内容组成：

- 通过安全背景调查后，需进行基本条件准入审核，2人日，收费6000元；
- 申请费，按新申请和变更申请发生次数收取，每次500元；
- 批准与注册费，新申请收取2000元；获证后变更，按照申请变更发生次数收取，每次1000元；
- 现场审查费，每个审查员每工作一个工作日收取认证费用3000元，按照实际检查人日收取；
- 首项目跟踪验证费1.5人日，收费4500元；
- 年金，每张证书每年收取1000元；
- 获证机构代码章工本费，200元/枚；
- 审查员往返被审查组织发生的交通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由被审查方承

担；

(9) 审查员在审查期间发生的住宿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由被审查方承担。

三、收费流程与控制

1、 认证流程受理后，认证管理部通过服务认证管理系统向认证委托人签发《认证收费通知单》。

2、 认证委托人应按照《认证收费通知单》的金额及时、足额缴纳认证费用。

3、 认证中心收到认证费用后，认证管理部通过服务认证管理系统向认证委托人和审查组发放现场审查通知书。

4、 认证管理部应及时到财务部核实收费到账情况，并在服务认证管理系统中完成收费确认操作。

5、 认证管理部设置专人跟踪等级测评服务认证业务收费情况，对发出收费通知后超出合理期限仍未收费的业务应进一步核实，催收认证费用。

6、 各业务部门应严格按本文件规定收费，不得超出规定范围、标准加收其他费用。

7、 相关人员应严格按本文件规定执行收费程序，进行收费确认操作，不得玩忽职守，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规定的人员将严肃追究责任。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中心）

2021年11月15日

认证业务专用章

